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4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4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1、审核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②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情况；

③在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核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监事会对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决策审批程序，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